

媒体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0371R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联系人：王黎黎

联系方式：15829468587

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L9E72Y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荟中心·IGC A座18层08B、09、10单元

联系人：杨薇

联系方式：177918336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第八医院2025年媒体宣传服务】项目有关制作图文、视频类产品及宣传推广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内容

(一) 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在前述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明细表》）：

1. 产品制作服务：央广网陕西频道PC端图文产品制作2条；

2. 宣传推广服务：央广网陕西频道PC端文字链广告5条；

(三) 具体的宣传推广信息发布位置见附件2：《宣传推广信息发布位置截图》所示。具体产品制作时间、宣传推广信息发布时间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

(四) 甲方须于上述合同期限内提出全部服务需求,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甲方产品未制作、发布完毕的, 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服务义务, 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不予退回。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50,000 (大写: 伍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 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宣传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三)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名称: 信息系统服务-制作费、宣传费。乙方逾期提供或未能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72040078801300001688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八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0371R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师大路支行

账号: 103622479075

发票内容: 信息技术服务制作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本合同项下,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产品制作及宣传推广的素材、资料等。甲方至少应于制作或发布前 5 个工作日, 将相应的需求及素材等交付至乙方。

(二)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素材、信息或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及双方约定, 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 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 不得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若甲方提供的素材或信息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若因此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 由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

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享有宣传推广信息的最终审核及发布权。乙方发布内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被第三方追责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制作、发布方案或拍摄脚本、样片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将完成的制作、发布方案或拍摄脚本、样片等发予甲方确认，甲方超过2个工作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或未回复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提出修改要求，否则甲方须按乙方刊例价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平台正常停机或任何意外原因造成发布暂时中断，乙方应迅速作出反应并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如乙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与甲方及时沟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中止的时间进行补投，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保密约定

(一)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1款仍长期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成果等不违法违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该方负责赔偿。

(二)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三)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产生的一切作品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独立享有。

(四)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Logo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央广网 XX 地方频道”等的 LOGO、标识等。如甲方拟使用，应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可按照书面许可的内容、范围使用。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一)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保证：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相应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二) 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 甲方在乙方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均为甲方自有或授权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推广、资讯等，不得提供含下列商品或服务的推广内容：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商品或服务；
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形式及内容的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4.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内容的。

(四) 甲方如制作、发布的内容为医疗广告的，应当在发布前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且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

1.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2. 医疗机构地址；
3. 所有制形式；
4. 医疗机构类别；
5. 诊疗科目；
6. 床位数；

7. 接诊时间;

8. 联系电话。

(五)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1. 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2. 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3. 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4. 淫秽、迷信、荒诞的;
5. 贬低他人的;
6. 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7. 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8.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9. 利用广告代言人做推荐、证明;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如甲方违反本条第 3、4、5 款约定的, 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的第 2 款约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 如因不可抗力,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据实结算。

(二) 除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 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 14 日内仍未改正的, 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的, 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若乙方迟延超过 7 日或有其他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 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 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合法合规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 《宣传推广信息发布位置截图》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明细表

2. 宣传推广信息发布位置截图

甲方(盖章): 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盖章): 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康孝马

负责人/授权代表:

郭俊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服务明细表

金额单位: 元

服务形式	形式	资源规格	单价	次数	单位	刊例价(元)	折扣	总价(元)
产品制作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端图文产品制作	策划、编辑、制作	50,000	2	期	100,000	2.5折	25,000
宣传推广服务	央广网陕西频道 PC端文字链广告	一屏文字链	20,000	5	条	100,000	2.5折	25,000
最终合作报价(含税):								50,000

陕西分公司

附件 2:

宣传推广信息发布位置截图:

